

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114學年身心障礙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6月24日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40669253號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- 一、類別:身心障礙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。(教師差假所遺課務需求連續期間在三個月以上)
- 二、代理職缺：懸缺
- 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
- 四、聘期：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。(全年聘期，非全年聘期者依實際聘任情形聘任)
- 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教師甄選委員會議決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4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5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4 年 7 月 4 日(星期五)至 114 年 7 月 9 日(星期三)

二、公告方式：(至少公告三處)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<https://www.tn.edu.tw>

本校網站<https://www.whes.tn.edu.tw/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、第 3 次、第 4 次、第 5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14年7月5日（星期六）至114年7月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~下午4時(假日不受理現場報名)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報名時間	114年7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報名時間	114年7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4次報名時間	114年7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5次報名時間	114年7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輔導室(得採線上報名)，電話：3301666#830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- (三) 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- (五) 教學檔案資料 1 份(A4 大小 5 頁以內)
- (六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
四、方式：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採線上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- (一)採線上報名，將須繳交文件掃描成 1 份 pdf 檔，Email 到kengo@tn.edu.tw並電話聯絡確定是否報名成功。
- (二)採實體報名，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。

陸、甄試日期

一、日期及地點：

第1次甄試日期	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:30前至輔導室報到）
第2次甄試日期	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（請於中午12:30前至輔導室報到）
第3次甄試日期	114年7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:30前至輔導室報到）
第4次甄試日期	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:30前至輔導室報到）
第5次甄試日期	114年7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（請於上午8:30前至輔導室報到）

二、地點：文化國小輔導室(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二段136號)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與口試

類別	試教（60%）	口試（40%）
特教代理教師 （試教國語或數學）	1. 範圍：國小中低年級國語或數學領域之教學單元，以融入學習策略教學設計為優。（不限版本，單元任選）。 2. 時間：每人15分鐘。（第14分鐘響鈴1次，第15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） 3. 試教現場為資源班教室，備有白板、白板筆，無學生。教學模式請設定為至少2位學生進行小組教學。	1.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 2. 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

二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
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30分
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7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
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
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7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成績複查	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前
第2次成績複查	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
第3次成績複查	114年7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前
第4次成績複查	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前
第5次成績複查	114年7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身份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輔導室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30分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

四、第1次-第5次招考錄取人員須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日期另行通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暨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資料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 住家：		
應徵類別				
教師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	大學 學院 系		
	2	大學 學院 研究所		
簡要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					
	1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2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3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4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5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 列)										
申請人 切結 簽章	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 相關法律責任。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								
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 證件名稱	項目	文件名稱	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註			
	1	報名表 1 份			☐ 有 ☐ 無				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	☐ 有 ☐ 無					
	3	合格教師證 (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	☐ 有 ☐ 無			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	☐ 有 ☐ 無					
	5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(A4 大小 5 頁以內)			☐ 有 ☐ 無				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	☐ 有 ☐ 無					
	7	其他								
審查意見	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		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
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14 年
月 日報到即日至 年 月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
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 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身心障礙資源班長期代理
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
聯絡方式	電話：	E-MAIL：	
	手機：	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	複查科目（請勾選欄）	
教師甄選		☐ 口試 ☐ 試教	
複查結果	☐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☐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 章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 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 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

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_____ 報名號碼：_____ 第_____次 甄選

項目	試教 60%	口試 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☐ 錄取 (☐ 正取 ☐ 備取) ☐ 未錄取	

說明：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4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午 時 前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 選 委 員 會(教 評 會)蓋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